

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5000250814128610-05265359**

2、内部编号：**25-工 20-0212**

3、项目名称：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894576.33 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元）：**1894556.51 元人民币**

7、采购需求：

包名称：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重新梳理交流流线，将垃圾车道与北侧 K08 用地连接，扩宽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增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加防护栏杆提高安全性，更新场地道路面层，桥下增加座凳、标识等小品，提升停留功能体验感，更新绿化，对场地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等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8、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30 天。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单位；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02 至 2025-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9-15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9-15 14:00:00**

2、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3、磋商时需要携带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联系人：康晨

联系方式：17765133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6621661181、13651827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松、杨辰俊、张锋平

电 话：16621661181、13651827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虹桥商务东片区。
5	最高限价	1894556.51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承包方式	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干单价、包测试并负责移交给相应的权属单位、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9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36号 联系人：康晨 联系方式：17765133083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李松、杨辰俊、张锋平 电话：16621661181、13651827951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

		<p>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其他项目</th> <th>金额(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 <td>12.0000</td> <td></td> </tr> <tr> <td>暂列金额</td> <td>5.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其他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0		暂列金额	5.0000	
其他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0										
暂列金额	5.0000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1天以书面形式（电子邮箱：lisong@huganggroup.com）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采购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7000元。</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p>									

		<p>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磋商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01825078692
2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2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2025-09-15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4	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5-09-15 14:0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启。</p>
25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响应人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p>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p>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0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详见磋商公告）；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6)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2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响应人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p>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p> <p>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p> <p>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p>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松、杨辰俊、张锋平，联系电话：16621661181、1365182795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3号7楼会议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 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12.8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9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0]014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2.10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

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护及非施工期内的场地围护等现场临时围栏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措施费“现场施工围栏”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12.15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交通干扰增加的费用（如施工中与有关交通部门的配合、协管措施、临时标志、标牌、夜间指示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与公用管线单位的配合及干扰、与周边土建及市政施工的配合及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7 本工程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设置施工人员住宿及办公等临时设施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本表放置响应文件封面之后目录之前)

2. 投标函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7.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8. 报价组成明细

9. 响应方谈判报价表(最终)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8. 承诺书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

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本项目采用（1））。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的有关要求。

19.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9.5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中 2.3%，报价不应低于磋商文件规定最低费用的 90%；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19.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19.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19.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9.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资格性、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

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相关证明文件（附册）

- (1) 响应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和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针对本项目含有本项目名称和使用期限的证书使用件）；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6)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3日内）（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有效期内；
- (7)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的彩色扫描件。

(8) 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3日内）；

(9)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的缴费清单证明；

(10)响应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3) 响应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4)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 响应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6)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6.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8. 解密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8.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的初审

30.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0.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

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评审的有关要求

35.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二、项目法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虹桥商务东片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重新梳理交流流线，将垃圾车道与北侧 K08 用地连接，扩宽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增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加防护栏杆提高安全性，更新场地道路面层，桥下增加座凳、标识等小品，提升停留功能体验感，更新绿化，对场地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等内容。

五、投资匡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62.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90.1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 59.41 万元，预备费为 12.48 万元。

六、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约 30 天。

七、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9	结合本项目特点,时间短,任务紧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正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20-29分,重点、难点分析正确,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0-19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得0-9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8-10分,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4-7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文件需求，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5-6分，进度安排相对合理，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得当得3-4分，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控制措施简单得0-2分）
资源配置计划	0~3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配置详细合理得2-3分，配置相对合理得1-2分，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得0-1分）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0~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得2-3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1-2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各方配合	0~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描述详细的得2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1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2分，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

		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专业分工齐全，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5分，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2-3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0-1分）
项目情况	0~5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5分，符合为4-5分，基本符合为2-3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1分，视熟悉程度、准对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
业绩	0~5	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响应人类似工程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	0~30	<p>1、由磋商小组确认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p> <p>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评审</p>

		价) ×30%×100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本表放置响应文件封面之后目录之前）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分细则。

(2) 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经研究, 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 _____ 元 (人民币), 即 _____ 元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 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 若有不实之处, 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日,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 (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供应商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 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 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 若有碍买方, 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响应、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6) 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包 1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月 日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注: 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报建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9) 响应方谈判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万元 × 下浮率：____ %= 最终报价：_____万元

注：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
终报价时提交。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经济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_____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_____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

同

书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工程地点: 虹桥商务东片区

1. 3、承包范围: 本项目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重新梳理交流流线,将垃圾车道与北侧 K08 用地连接,扩宽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增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加防护栏杆提高安全性,更新场地道路面层,桥下增加座凳、标识等小品,提升停留功能体验感,更新绿化,对场地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等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 5、工程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6、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按要求较高者执行,并符合甲方要求。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税金(含增值税)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为总包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甲方未增加工程项目的情况下,工程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若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1. 8、施工图纸: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施工图纸作为合同附件);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内,设计、施工图纸应经双方盖章确认。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

3.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6、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安全施工措施不力或违反施工规范等而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拒绝承担时，为消除甲方的消极影响，甲方有权予以垫付合理费用，垫付的费用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4 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

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1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一次全部结清。

拨款分 1 次进行	拨款 100 %	金 额
1	100%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6.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0天内，结清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价的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9.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返工费用，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本合同第 9.1 款的约定执行。

9. 4、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济损失。

- (1)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绝返工的；
- (2)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 2 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的；
- (4)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致乙方工人聚众闹事、静坐妨碍甲方正常经济活动的；
- (5) 其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9. 5、本项目应作为文明工地管理，出现有违文明工地行为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

9. 6、乙方应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须及时发现隐患，若甲方发现隐患，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12.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帐号: